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4〕1031号

签发人：白礼西

---

### 关于下发商业系统客户信用限额分级审批 程序和权限的通知

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集团公司扁平化管理要求，以及太极集团【2011】410号《关于印发销售客户及信用限额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太极集团【2014】518号《关于落实商品管理“3--三”原则的通知》精神，现将商业系统客户和信用限额分级审批程序和权限通知如下：

一、单个医疗客户授信额在500万元（含）以下，符合以下条件的，授权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终审：

- 1、毛利率在3%以下不能授信；
- 2、毛利率3%-5%的，授信额不能大于上年度2个月的平均

销量；

3、毛利率 5%-7%的，授信额不能大于上年度 3 个月的平均销量；

4、毛利率 7%-9%的，授信额不能大于上年度 4 个月的平均销量；

5、毛利率 9%-12%的，授信额不能大于上年度 5 个月的平均销量

6、毛利率大于 12%的，授信额不能大于上年度 6 个月的平均销量。

授信额在 500-1000 万元（含），由集团公司总经理终审，超过 1000 万元的报集团公司董事长终审。

二、外部第三终端单个客户授信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下，符合以下条件的，授权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终审：

1、毛利率 3%以下不能授信；

2、年销售额小于 10 万元不能授信；

3、毛利率 3%-5%，授信额不能大于上年度 1 个月的平均销量；

4、毛利率 5%-8%，授信额不能大于上年度 2 个月的平均销量；

5、毛利率 8%以上的，授信额不能大于上年度 3 个月的平均销量。

授信额在 200-300 万元（含），由集团公司总经理终审。超过 300 万元的报集团公司董事长终审。

三、集团工业产品外部调拨单个客户授信额在 200 万元

(含)以下,且授信额小于该单位上年度3个月的平均销量,授权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终审。授信额在200-300万元(含),由集团公司总经理终审。超过300万元报集团公司董事长终审。

四、中药材原材料外部商业调拨单个客户授信额在200万元以下,毛利率在3%以上,且授信额小于该单位上年度3个月的平均销量,授权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终审;授信额在200-300万元(含),由集团公司总经理终审;超过300万元报集团公司董事长终审。

五、资产抵押授信按桐君阁发【2008】41号《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环节抵押授信管理办法》执行,授权桐君阁股份董事长终审。

六、桐君阁股份所有外部客户的授信总额不能超过集团公司流动资产控制指标,原则上外部商业客户、第三终端客户年底应收账款必须清零。

七、以上属桐君阁股份董事长终审的客户信用限额确定后,必须报外管部备案。需报集团公司终审信用额度的客户,桐君阁股份应逐家说明原因,按附件格式上报集团公司外管部逐级报批。

八、时间要求:每年初,各单位应对信用客户去年的资信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客户信用结合销售情况对客户信用限额进行调整,在每年的2月底前向桐君阁股份申报信用限额,桐君阁股份应在每年的3月底前下发各单位信用限额控制指标,每年4月的第一周报外管部备案。若有需要报集团公司终

审的客户，应在4月的第一周内上报，集团在4月底前审批下发。在新的授信额度下发前，各单位仍按照上年的信用额度执行，但已申报调低限额的应暂时按新调整的限额执行。

九、除以上客户外，商业系统其他外部客户不能授信，桐君阁股份必须遵循尽快回收资金、控制风险的原则，对客户实行动态管理，落实监管部门，严格控制信用额度。

十、本文件从发文之日起执行，以前文件与本文件有抵触的，以本文为准。



---

抄送：总经办，财务处，外管部。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7月31日印发

---

拟稿：李川南

校核：张学彬

---

附件

## 桐君阁股份\_\_\_\_\_年客户信用限额申报表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序号	主体单位	客户名称	上年 应收 期初	上年累 计销售 额	上年累 计回款 额	上年末 应收余 额	今年销 售计划	今年申 报限额	股份公 司初审 限额	回款 方式	上年度 平均毛 利率	授信原因
医疗客户已授信总额:							第三终端已授信总额:					
销售集团工业产品调拨客户已授信总额:							资产抵押已授信总额:					
商业系统流动资产(应收账款)控制总额:												

单位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制表: